



香港醫學組織聯會基金主辦  
「關懷失親兒童及青少年計劃」2016  
音樂發展 及 學術課程/海外遊學獎學金

香港醫學組織聯會基金於1999年成立、目標為本港醫療同業及市民舉辦多方面的活動，推廣市民對健康醫療疾病及關注，以及疾病預防的治理。

本會除了在社會上擔當教育及推廣健康資訊的角色，亦致力關懷社會上的弱勢社群。本會自2010年起成立「關懷失親兒童及青少年慈善計劃」，每年與不同志願機構合作為失親家庭舉辦活動，如慈善籌款音樂會、攝影課程、戶外活動、即興競技劇場、鼓樂團體驗日及表達藝術治療等，期望帶領他們建立積極的生活態度，使他們在身、心、社、靈上得到正向發展。

今年，本會將設立**音樂發展及學術課程/海外遊學獎學金**，鼓勵失親兒童及青少年於暑期學習樂器，建立一項長久的興趣活動；參加學術課程進修或參加海外遊學團增廣見聞。詳情如下：

**甲、音樂發展獎學金**

1. 資助內容

成功申請者將獲全額資助4堂(每堂60分鐘)或8堂(每堂30分鐘)初級樂器課程學費(指定樂器)、樂器1件及購買樂譜費用。申請者須提交音樂課程相關資料，如課程宣傳單張。

2. 時間

上課時間由申請者及指定樂器課程舉辦機構自定。課堂須於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

3. 名額： 8位

4. 資格： 6至18歲失親兒童或青少年

5. 樂器類別： Ukulele、二胡、口琴、笛子或琵琶

6. 參加者須者
  - a. 所有課程學費、購買樂器及樂譜費用將先由申請者支付。如申請者家庭有經濟困難，可以書面形式向基金會申請豁免預先支付以上各項費用。
  - b. 成功申請者須於課程完結後一星期內，以郵寄形式將以下文件寄交醫聯會秘書署作批核及出票之用。
    - ◆ 學費及購買樂器、樂譜收據正本
    - ◆ 申請者上課情況近照一張
7. 申請獎學金
  - a. 申請者須（或申請者監護人）填妥申請表（附件A），並於2016年6月1日（三）下午5時或之前，以電郵或傳真方式提交秘書署。
8. 甄選及結果
  - a. 基金會董事會就獲發獎學金申請人選的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  - b. 申請結果將於6月17（五）公佈。

## 乙、學術課程/海外遊學獎學金

1. 資助內容  
申請者可自選報讀以下類別課程：
  - a. 課外進修課程，例如藝術、外展、外語（英語除外）
  - b. 境外遊學成功申請者將獲全額或部份金額資助參加指定課程，最高金額為港幣一萬元正。
2. 時間  
課程或遊學團須於2016年7月1日至8月31日內完成。
3. 名額：2位
4. 資格：12至18歲失親兒童或青少年
5. 申請獎學金  
申請者（或申請者監護人）須於2016年6月1日（三）下午5時或之前，以電郵或傳真方式將以下文件提交秘書署：
  - a. 申請表格（附件B）
  - b. 申請課程之海報或宣傳單張（須列明課程學費）
  - c. 以中文撰寫200至500字文章，內容有關報讀自選課程的原因及期望
  - d. 申請者就讀學校老師或校長撰寫的推薦信

6. 參加細則

- a. 申請者只可以自選一個課程。
- b. 申請者參加課程之出席率須達七成或以上。
- c. 成功申請者須預先支付課程學費百分之五十金額予基金會作按金。按金將於申請者完成課程，並提交所需文件後全數退回。如申請者家庭有經濟困難，可以書面形式向基金會申請豁免預先支付按金。
- d. 成功申請者須於課程完結後一星期內，以郵寄形式將以下文件寄交秘書署作批核及出票之用。
  - 課程出席表
  - 申請者上課或遊學團近照一張

7. 甄選及結果

- a. 基金會董事會就獲發獎學金申請人選的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- b. 申請結果將於 6 月 17(五)公佈。

丙、 **報名及查詢**

有關獎學金計劃的查詢，請致電 2821 3514 或電郵至 [eva.tsang@fmshk.org](mailto:eva.tsang@fmshk.org) 與香港醫學組織聯會基金秘書處 曾小姐聯絡。

香港醫學組織聯會基金

2016 年 3 月

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斯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4 樓

電話：(852) 2527 8898

傳真：(852) 2865 0345

電郵：[info@fmshk.org](mailto:info@fmshk.org)

網址：[www.fmshk.org](http://www.fmshk.org)